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18

修正案号: 39-5119

一. 标题: 改装导线束带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 列在波音服务通告SB737-28-1209中的波音737-600, 737-700, 737-700C, 737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3-16 修正案: 39-14374
2. 波音服务通告 SB737-28-1209 2005 年 2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央燃油箱附近的磨伤的导线束引起的电弧击穿油箱壁, 并点燃油箱中的燃油蒸汽, 导致油箱爆炸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：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37-28-1209施工指南的要求，改装位于旅客舱下面，中央燃油箱上面，站位540之后直到站位601（含）的，左纵剖线和右纵剖线24.82处的导线束。该服务通告施工指南图5和图6第3页中给出的件号为BMS13-54，Type I, Class 2, Finish C, Grade D（I型、2类、C涂层、D级）的导线束带不存在；正确的材料是件号BMS 13-54, Type II, Class 1, Finish D/C, Grade D, 白色，或Type III, Class 1, Finish C, Grade D, 白色，任何尺寸的导线束带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2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1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